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按每年各級薪俸稅稅階，分列出能受惠於當年政府薪俸稅退還措施的納稅人數目及各稅階內納稅人退還薪俸稅的百分比範圍情況。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由於稅務局並沒有按薪俸稅各級稅階就受惠於一次性的薪俸稅寬減措施的納稅人數目及獲寬減稅款的百分比作出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過去 5 個課稅年度受惠於一次性的薪俸稅寬減措施的納稅人數目及其獲寬減稅款百分比的數據如下：

課稅年度	寬減薪俸稅措施		獲寬減少於上限		獲寬減至上限		納稅人總數
	寬減稅款百分比	上限	納稅人數目	寬減稅款百分比	納稅人數目	寬減稅款的平均百分比	
2006-07	50%	15,000 元	1 025 000	50%	300 000	12%	1 325 000
2007-08	75%	25,000 元	1 125 000	75%	290 000	17%	1 415 000
2008-09	100%	8,000 元	755 000	100%	623 000	11%	1 378 000
2009-10	75%	6,000 元	811 000	75%	615 000	8%	1 426 000
2010-11*	75%	6,000 元	831 000	75%	671 000	8%	1 502 000

\*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簽署： \_\_\_\_\_  
姓名： 朱鑫源  
職銜： 稅務局局長  
日期： 29.2.2012